

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 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

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浙政办发〔2020〕2号），高质量推进我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我办牵头制定了《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代章）

2021年5月19日

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浙江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关键之年。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要紧扣“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产废无增长、资源无浪费、设施无缺口、监管无盲区、保障无缺位、固废无倾倒”工作目标，以减量化为龙头，以资源化为核心，以无害化为保障，以“无废城市细胞”建设为基础，深化制度创新，强化治理能力，细化工作举措，有力控制非法倾废行为，有效减少涉废信访投诉，努力打造一批引领全国的示范城市、示范工厂、示范项目，争当全国“无废城市”建设排头兵。

一、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十百千万”行动

1. 培育十个以上省级“无废城市”。加强督促指导，积极培育典型，推动各设区市和县（市、区）落实“六无”工作目标和“十化”工作任务，做好省级“无废城市”建设评估，确保全省十个以上城市（包括设区城市和县级城市）建成首批省级“无废城市”。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参与，各市、县（市、区）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落实，不再列出〕

2. 完成百个“无废工厂”建设。以源头减量、厂内循环、绿色低碳为原则打造一批“无废工厂”（指南见附 1），促使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通过原料替代、工艺改造、技术更新、点对点利

用等手段，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优先发挥各行业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支持企业减量化、资源化方面取得突破，2021年建成百个“无废工厂”。（省生态环境厅和省经信厅共同牵头）

3.完成千个“无废城市”载体建设。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配套项目、创新推广案例、先进适用技术三项工作。列入各地项目清单中的各类项目，要全力推动实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建设。各地要及时总结凝练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开展一批创新工作试点，积极征集在我省具有广泛推广应用价值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信息化等方面的先进适用技术，省工作专班将组织评估并发布。2021年底前，全省完成项目建设、创新推广案例、工作试点及先进适用技术1000个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参与）

4.完成万个“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统筹推进无废工厂、无废园区、无废乡村、无废镇街、无废学校、无废医院、无废工地、无废景区等“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指南见附1），真正让“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深入基层，让“无废”理念深入人心。开展万个“无废城市细胞”培育建设行动，2021年完成3000个“无废城市细胞”建设（任务分工见附2）。（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牵头）

二、开展行业绿色治理行动

5.完善生活垃圾处置收费制度。按照“谁污染、谁付费”原则，

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结合各地情况，实施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收费机制。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改革，对已经充分竞争的，实行双方协商定价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别牵头）

6.深化“肥药两制”改革。到 2021 年底，全省“肥药两制”改革涉农县全覆盖，创建综合试点县 20 个以上，建成“肥药两制”改革农资店 600 家，加快实现农业投入品“进-销-用-回”全周期闭环管理，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7.强化塑料污染治理。制定禁止或者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以及时限要求，并向社会公布。指导各地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加强对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综合治理，做好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的监督管理。2021 年底，率先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全面落实我省“治塑”工作要求；推动一次性塑料制品行业加快转型升级，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8.扩大绿色产品消费。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制度。电商、快递、外卖等行业优先使用绿色认证的电子运单、胶带、包装箱（袋）等产品，减少二次包装，并运用积分、计价优惠等制度，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建立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全

省邮政快递网点逐步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推广使用经过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的可循环、可降解等快递包装物。（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9.推广绿色建造。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持续提升装配率。推行绿色建造方式，推进绿色建筑与建材协同发展，装配式建筑率先采用绿色建材，推动建立建筑业绿色供应链。（省建设厅负责）

三、开展规范分类收运行动

10.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体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分类和规范化处置。（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完善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到2021年6月底前，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集中统一收集体系县（市、区）覆盖率100%，到2021年底，小微企业覆盖面达70%以上。（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继续推进“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体系，2021年底各设区市辖区内至少两个以上的县（市、区）要完成收运点建设并实际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运工作。（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别负责）

11.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到2021年底，全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达到98%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90%以上。全省新增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1130 个、示范村 200 个，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示范街道）57 个。（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别负责）

12.强化农业废弃物回收体系。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构建体系完备的农膜回收利用网络，严格属地管理，建立农膜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到 2021 年底，废旧农膜回收率达 90%。（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持续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到 2021 年，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稳定在 90%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别牵头，省财政厅参与）

13.强化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推广小箱进大箱回收医疗废物做法，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网络体系全覆盖。（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对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规范化分类处置，到 2021 年底，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达 50%，力争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未被污染一次性输液瓶处（袋）处置均纳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经信厅按职责分工牵头）

四、开展资源利用提升行动

14.持续拓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城市（基地）建设，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参与）按要求积极开展省域内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工作，健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后产品的地方标准体

系，着力解决废盐、飞灰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出路难的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15.强化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城乡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2021年，全省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均达到99%以上。（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别牵头，省商务厅参与）深化全链条回收利用系统建设，拓宽低价值可回收物利用路径，加大培育重点回收企业，持续提升全省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省商务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别牵头）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废盐、易腐垃圾处置出路难等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省科技厅牵头，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参与）

16.统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处置体系。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体系，明确适用场景、应用领域等，提高再生产品质量。到2021年底，全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省建设厅、省经信厅按职责分别牵头）

17.持续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长效运维，以种养循环、就近利用为重点，到2021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在9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稳定在95%以上，秸秆利用结构进一步优化。（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五、开展处置能力匹配行动

18.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水平。2021年新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12座，新增能力32.42万吨/年，确保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匹配。2021年底前，省专班组织评估一批符合“排放清洁、技术先进、外观美丽、管理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领跑企业（评估标准及程序见附3），新、改、扩、迁建及到期续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要按照该标准严格把关。（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19.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效能。结合“十四五”规划，系统谋划一批老旧处理设施提标改造，2021年新（改、扩）建焚烧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11座，新增日处理能力约0.4万吨。（省建设厅负责）实现全省县（市、区）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建设全覆盖。（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别负责）推进装修和大件垃圾回收利用处置工作，合理规划装修和大件垃圾堆放点、集散点布局，建立完善收运处理体系，进一步提高装修和大件垃圾回收利用率。（省建设厅牵头，省商务厅参与）

六、开展管理手段转型行动

20.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转运全程管控。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运输抽查机制，加强危险废物陆路、水路跨省运输的监管。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驾驶员动态评价，评价结果应纳入全省危险货物物流管控信息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装载前“五必查”和安全码查验制度，实施“亮码上岗、扫码作业”。危险废物托运人在运输业务委托或公开招标时应核实运输企业当期“安全码”等级，不能委托橙码企业从事跨省、跨设区市的危险货物

道路运输业务，不能委托黄码企业从事跨省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业务。（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参与）

21.持续扩大信息系统应用覆盖面。加快实施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领域数字化改革，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数字化平台建设进度与上线注册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别负责）全面推广“全省固废治理数字化应用”（即“无废城市”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各类固体废物数字化平台数据接入与共享，到2021年底，实现对各设区市、县（市、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进展的实时调度和监控。（省大数据局、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共同牵头，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参与）

22.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双随机”环境执法计划，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行刑衔接机制，重拳打击非法倾倒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按职责分别负责）全面落实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发挥“基层治理四平台”优势，建立完善乡镇网格员巡查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属地、部门、个人，实施溯源管理，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打击、早处置。（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七、开展宣传教育引导行动

23.着力强化舆论引导机制。切实做好媒体宣传曝光与主题活动宣传，加大创新推广案例的选树力度，定期通报各地及各部门的好做法好经验，加大传统媒体的宣传力度，在新媒体平

台开办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巡礼，形成立体宣传体系。（省委宣传部、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建设厅按职责分别负责）

24.着力强化载体宣传教育。高标准推进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与信息公开，进一步传播“无废”理念。充分调动青年志愿者、学生、妇联、产业联盟等社会各界力量，进一步传播“无废”理念。（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建设厅按职责分别负责）

附：1.浙江省“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指南

2.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十百千万”行动 2021 年任务分解表

3.浙江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领跑企业评估标准及程序

附 1

浙江省“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指南

一、建设类型

“无废城市细胞”是指社会生活的各个组成单元，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家庭等，是贯彻落实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理念，体现全域建设工作成效的重要载体。

二、建设指南

打造一批无废园区、无废乡村、无废工厂、无废学校、无废医院、无废工地、无废景区等“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指南见附表 1~7），供各地参考，全力保障“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成效。鼓励各地结合区域特色，创新“无废城市细胞”类别，制定具有本辖区亮点特色的“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指南并推动达成。

三、组织实施

（一）申报

建设单位建设取得成效后，填写《浙江省“无废城市细胞”评估申报表》（附表 8），并附相应支撑材料向各县（市、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以下简称“无废工作专班”）提出评估申请。各县（市、区）汇总后上报各设区市工作专班。其中，“无废工厂”评估申报由各设区市工作专班汇总后上报省工作专班。

（二）评估

评估工作由各设区市无废工作专班组织实施，按照指南开

展评估，具体组织实施形式可由各设区市自行确定。其中，“无废工厂”评估由省无废工作专班组织开展。

（三）发布

根据评估结果，省无废工作专班和各设区市无废工作专班定期发布“无废城市细胞”单位名单。各设区市无废工作专班按季度向省无废工作专班上报《浙江省“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清单》（附表 9），省级无废工作专班在省级“无废城市”评估及命名过程中，将按比例抽查建设单位建设成效，对建设不合格的单位，要求重新建设。

- 附表：1.“无废工厂”建设指南
2.“无废园区”建设指南
3.“无废乡村”建设指南
4.“无废学校”建设指南
5.“无废医院”建设指南
6.“无废工地”建设指南
7.“无废景区”建设指南
8.浙江省“无废城市细胞”评估申报表
9.浙江省“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清单

附表 1

“无废工厂”建设指南

项目		评价内容
硬性指标	合规性要求	工厂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若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无将危险废物交给无相应资质单位利用处置的行为；未将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第三方或个人委托其全权处置的（以上两种交由小微产废企业工业危险废物统一收运单位的情况除外）；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无不规范行为。
		若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单位，新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合法利用处置；不存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费用通过第三方或个人转手，而未直接与产生单位发生关系的现象。
		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取得相应环评批复，无对外经营行为。
A 工业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 50分	A1（10分）绿色 生产与源头控制	设有工厂管理机构，健全并实施绿色制造的制度；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1分）。
		以源头减量、厂内循环、绿色低碳为原则，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1分）；加强绿色采购、绿色供应链管理，提高固体废物产生量小、危害性小的原料采购（1分）。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核查且结果准确（1分）；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按时准确填报数据（3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实现零增长或负增长（3分）。
	A2（24分）分类 贮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3分）；与生活垃圾性状相近的固体废物得到规范分类与贮存（3分）。
贮存能力可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活动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需求（3分）；贮存设施满足 GB 18599-2020、GB 18597-2001 等建设要求（3分）。		

项目		评价内容
		按照危险废物小类代码分别建立相应管理台账，且台账记录规范、真实（3分）；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写明产生节点、类别、数量、去向、利用处置方式（3分）。
		危险废物产生节点、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包设置标准的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3分）；危险废物周知卡制度执行到位（3分）。
	A3（3分）收集转运	转移过程认真执行联单制度，转移联单全面实现电子化（3分）。
	A4（13分）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置	依法委托利用处置业务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10分）；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率达100%（3分）。
B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 15分	B1（6分）绿色生活	推广使用电子文件，实行绿色办公（2分）；减少一次性纸杯使用（1分）；倡导绿色包装，对废弃包装进行统一收集和回收利用（1分）。
		倡导厂区工作人员采取定点就餐，并采用可回收餐具就餐；倡导“光盘”行动（2分）。
	B2（9分）利用与处置	积极实行垃圾分类投放（3分）；禁止将工业固体废物投入生活垃圾收集设施（3分）；餐饮点产生的垃圾和废水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3分）。
C 节能减排要求 10分	C1（3分）厂容厂貌	根据《浙江省清废攻坚战年度考核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指标体系》要求落实厂容厂貌建设与管理（3分）。
	C2（5分）污染排放控制	工厂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3分）；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并应正常运行（2分）。
	C3（2分）降低能耗	厂区内公共场所的照明等设备采用节能控制措施（2分）。
D 组织管理与规章制度 15分	D1 管理机制（5分）	精细化管理，制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并落实到部门及个人（2分）；按照建设计划开展有关人员的培训（2分）。
		建立数据链接关系，形成完整的数据链条，能够追溯到其在厂内流动全过程及与收集利用处置第三方的交接情况（1分）。
	D2（10分）环境管理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2分）；重点监管单位应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定期监测制度、设施防渗漏管理制度和地下设施备案制度（1分）。

项目		评价内容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及时申报重大改变（2分）。
		根据相关要求建立应急预案制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2分）；每年度组织演练并有总结记录（1分）。
		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分）
E 科普宣传 10分	E1（4分）科普活动	组织1次及以上以“无废城市”为主题的科普活动（4分）。
	E2（6分）环境宣传与教育	设置有“无废城市”宣传栏或相关海报、显示屏等（3分）；定期更新“无废城市”宣讲知识（3分）。
F 附加分 5分	F1（2分）命名表彰	获得过国家级、市级命名表彰的工厂，如绿色工厂、未来工厂等（2分）。
	F2（3分）特色活动及媒体报道	结合工厂特点，开展“无废工厂”专项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3分）。

注：1、本指南指标满分100分，附加分5分，达标基准分原则上不低于90分；

2、申请单位若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则还须符合《浙江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领跑企业评估标准》要求；

3、“无废工厂”评估由生态环境部门和经信部门共同牵头。

附表 2

“无废园区”建设指南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A 组织 管理 25分	A1（15分）环 境管理体系	入区企业要按照国家《清洁生产促进法》组织和实施清洁生产，鼓励并支持区内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2分）；符合国家规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3分）。	递交相关的纸质材料
		园区通过规划环评评审，并按要求实施（2分）。	
		规模以上企业要参照 ISO14000 的要求，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有 50% 以上的入区企业通过认证（3分）。	
		建立完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和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制度（2分）；工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未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3分）。	
A2（10分）环 境监督体系	管理部门应积极建立 ISO14001 管理体系并建立分工明确、责任到位的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5分）。	递交相关的纸质材料	
	建设较为完善的信息平台；园区内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企事业单位上网率达到 80% 以上（5分）。	现场踏勘、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数据	
B 循环 经济 25分	B1（13分）绿 色生产与源头 控制	建设园区废物交换平台、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及孵化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制定入园企业、项目的准入标准和招商引资指导目录，强化对园区内企业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执法监督（4分）。	递交相关的纸质材料
		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原则，实行产业链招商、补链招商，建设和引进关键链接项目，实现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首尾相连、环环相扣，物料闭路循环、物尽其用，促进原料投入和废物排放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以及危险废弃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4分）。	现场踏勘、递交相关的纸质材料
		园区内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实现零增长或负增长（5分）。	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数据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B2 (12分) 废物资源化利用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 (“三废”) 或副产物的处理取得一定效益,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到 97% (5 分); 生活垃圾可回收物由专门的回收企业回收 (3 分); 厨余垃圾由专业机构收集并综合利用 (3 分); 倡导绿色包装, 对废弃包装进行统一收集和回收利用 (1 分)。	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等相关平台数据
C 环境 质量 与污 染控 制 40 分	C1 (25分)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 (3 分); 与生活垃圾性状相近的固体废物得到规范分类与贮存 (3 分); 贮存设施满足 GB 18599-2020、GB 18597-2001 等建设要求 (3 分); 危险废物规范化达标率达 95% (2 分)。	现场踏勘、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数据等
		园区内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工业固体废物企业相关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下达的年度任务 (1 分)。	递交相关纸质材料
		建立完善的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 园区内实验室废弃物纳入集中统一收运体系 (3 分); 园区内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联单和电子运单互联率达 100% (3 分)。	现场踏勘、递交相关的纸质材料、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等相关平台数据
	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合规的无害化处置, 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率达 100% (5 分);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投资占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比重逐年提高 (2 分)。	现场踏勘、递交相关的纸质材料、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等相关平台数据	
C2 (7分) 生活源固体废物	根据属地管理要求, 落实禁塑限塑、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等相关要求, 提倡绿色包装、绿色办公等绿色生活方式 (1 分); 落实垃圾分类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 100% (2 分); 禁止将工业固体废物投入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2 分); 餐饮点产生的垃圾和废水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1 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1 分)。	现场踏勘、递交相关的纸质材料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C3(8分)其他设施	加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实现园区污染集中治理(4分);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促进各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集成优化,降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提高运行效率(4分)。	现场踏勘
D 宣传 教育 10分	D1(4分)信息公开	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分);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达100%(2分)。	网络查询等
	D2(6分)环境宣传与教育	组织1次及以上以“无废城市”为主题的科普活动(2分);设置有“无废城市”宣传栏或相关海报、显示屏等(2分);定期更新“无废城市”宣讲知识(2分)。	现场查看,活动记录、图片、影像等资料,群众座谈
E 附加 分5 分	E1(2分)命名表彰	获得过国家级、市级命名表彰的园区,如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浙江省园区循环化改造、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等(2分)。	相关命名表彰文件
	E2(3分)特色活动及媒体报道	结合园区特点,开展“无废园区”专项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3分)。	现场查看,图片、影像等资料

注:1、本建设指南指标满分100分,附加分5分,达标基准分原则上不低于90分;

2、“无废园区”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评估,发展改革及经信部门参与。

附表 3

“无废乡村”建设指南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A 建设 内容 60分	A1 (30分) 绿色生 产	村域内工业企业生产过程清洁,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实现零增长或负增长, 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环境违法行为, 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1分)。	现场踏勘、递交相关的纸质材料、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等相关平台数据	
		A1-1(8分) 无废工业		村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分类收集处置, 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7%(1分), 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率达 100%(1分), 危险废物规范化达标率达 95%(1分)。
				村域内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工业固体废物企业相关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下达的年度任务(1分)。
				推广使用太阳能、风能、水能等清洁能源; 开展生产节能, 推广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1分)。
				村域内工业企业配有合规需要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理设施(1分)。
				村域内工业企业配备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制定并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1分)。
		A1-2(17分) 无废农 业	全面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施用有机肥、缓释肥, 肥料施用符合 NY/T496 的要求(1分); 全面实施植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倡导采用农业、生物、物理及生态调控等绿色防控措施(1分);	现场踏勘、递交相关的纸质材料
			全面推进农药、化肥购买实名制, 农药、化肥使用定额制, 生产主体生产记录可追溯(1分); 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年度零增长, 无使用禁用的农药行为(1分);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农业农村废弃物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100%（2分）；	现场踏勘、递交相关的纸质材料、相关平台数据	
		按 HJ588 的要求进行农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和资源综合利用，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率 95%（2分），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技术示范 1 项以上（2分），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 90%以上（2分）；		
		按 GB18596 的要求排放畜禽养殖场污染物，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1%（1分），病死畜禽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率 90%以上（1分）；		
		建立种养结合、废弃物综合利用的循环农业模式，采取适合当地的农业生产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及新种养模式（1分）；村域内规模农产品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标准化生产，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农产品生产和经营符合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1分）；		
		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建设数字田园，发展智慧农业（1分）。	现场踏勘	
		A1-3（5分） 无废服务业	村域范围内的民宿、农家乐（饭店）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卫生用品和餐具，淘汰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的使用，不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和一次性塑料餐具（2分）。	现场踏勘
			经营餐饮的民宿、农家乐（饭店）设置专用烟道，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并使用废气、污水、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污水、油烟经收集处理后，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1分）。	
			按照《绿色包装通用规范（DB33/T 2262-2020）》要求推动村域内商店或者流动摊位等生产主体使用可循环利用的包装用品，村域内快递网点回收可再利用的快递包装，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A2 (20分)绿色生活		2021 年底一次性塑料包装袋使用率小于 50%，经过绿色认证的胶带使用率达到 33%；2022 年底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经过绿色认证的胶带使用率达到 70%；2023 年底经过绿色认证的胶带使用率达到 100%。（1 分）。	
		结合当地自然资源和生态条件，合理开展新兴消费服务，发展乡村旅游、健康养老、户外运动、自然教育、文化体验等服务业；推广高效、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引导绿色消费（1 分）。	递交相关纸质材料、必要的现场踏勘
	A2-1(7分)绿色生活方式	村内定期开展闲置物品回收利用活动(1分)；村民日常生活减少包装物使用，使用可重复利用包装和可降解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1分）；家庭使用节能、节水器具和建筑保温材料（1分）；村域范围内居住建筑使用绿色建材，注重节能设计，装修简约、适度、环保，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 100%（1分）；家庭用车和农用车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或节能型汽车（1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处理活动，村域内生活垃圾增长率实现零增长（1分）；村域公共场所无随意弃置废物行为（1分）。	现场踏勘
	A2-2(5分)生活污水处理	根据村落地形和农户的分布，采用集中处理或分散处理或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1分），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并有专人维护，优先选用生态工艺进行处理（1分）；生活污水处理农户覆盖率、生活污水处理出水排放达标率、生活污水综合利用率符合省、市考核要求（2分）；村域范围内建设雨水回用设施，开展雨水和生活污水中水循环利用（1分）。	现场踏勘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A2-3(5分) 生活垃圾处理	按照 DB33/T 2091《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规范》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垃圾箱保持干净整洁、不破损、不外溢，可视范围内无明显垃圾，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 90%以上(2分)，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55%(1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1分)；易腐垃圾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采用沼气发酵、堆肥等方式进行处理(1分)。	现场踏勘、相关平台数据、递交纸质材料
		A2-4(3分) 其他垃圾处理	村医务室医疗垃圾按照规定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1分)；建筑垃圾不能与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危险废物等混装(1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倾倒指定地点或者进行综合利用，村域内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60%(1分)。	现场踏勘、相关平台数据、递交纸质材料
	A3(10分)无废环境	A3-1(5分) 自然环境	开展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按下达任务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山区林草覆盖率≥90%(1分)；村域内无污水直排现象(1分)，地表水质量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以上要求(1分)，自来水饮用水水质符合 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1分)；按照 GB 15618 要求，管控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1分)。	现场踏勘、递交纸质材料
		A3-2(5分) 人居环境	乡村绿化覆盖率≥30%(1分)；村内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100%(1分)；村内常住人口超过 600 人至少要拥有 1 座卫生公厕，并按 GB 7959 的要求全面进行粪便无害化处理，并设有专人管理，每天进行卫生消毒，保持清洁干净(1分)；按照 GB/T 27774 的要求进行鼠、蝇、蚊、蟑螂等病媒生物综合防治(1分)；划定畜禽养殖区域，人畜分离，农家庭院畜禽养殖圈养，保持圈舍卫生，不影响周边生活环境(1分)。	现场踏勘、递交纸质材料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B 建设 路径 20分	B1 (9分) 乡村自治	B1-1 (2分) 建设委员会	将“无废乡村”建设纳入村绿色治理委员会等相关村委工作小组，在村党组织领导下，每半年至少研究1次“无废乡村”建设事宜，集体商议涉及本村的生态环境事项，重大问题应提交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2分)。	递交纸质材料
		B1-2 (2分) 议事机制	依托现有议事机制，引导本村村民、长期居住在本村的外来村民或乡贤等开展生态环境议题的经常性协商和交流，推动信息分享，广泛参与“无废乡村”建设(2分)。	递交纸质材料
		B1-3 (5分) 村规民约	将绿色生活、垃圾分类、圈养家畜、限药减肥、绿色殡葬、污染治理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奖惩措施操作性强(5分)。	递交纸质材料
	B2 (7分) 乡村德治	B2-1 (5分) 绿色建设	因地制宜依托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绿色农家乐、绿色商店、绿色工厂等绿色系列建设活动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营造崇尚“无废”建设社会氛围(5分)。	现场踏勘、递交纸质材料
		B2-2 (2分) 文化传承	推进“无废”文化宣传阵地建设，传承特色鲜明的生态文化、手工艺、农业文化等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2分)。	现场踏勘、递交纸质材料、图片、影像等
	B3 (4分) 乡村智治	B3-1 (4分) 数字化平台	根据本村实际，建立乡村治理数字化信息平台，逐步收集乡村空气、水、土壤、生物多样性、传统文化、农业文化遗产、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污水处理设施等生态环境有关信息，信息公开可让外界获取(4分)。	现场踏勘、递交纸质材料、图片、影像等
	C 建设 保障 20分	C1 (4分) 监督管理	C1-1 (2分) 智能监管	着力提升村域内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水平，村域内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企事业单位上网率≥80%(1分)，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联单和电子运单互联率100%(1分)。
C1-2 (2分) 队伍建设			完善村域内固体废物监管体系，村网格化巡查队伍覆盖率100%(2分)。	递交纸质材料
C2 (7分) 教育培训		C2-1 (2分) 能力建设	建立村民环境教育场所，且有专人管理(1分)；有适宜的生态环境教育培训课件，有至少1名村民生态环境宣讲员(1分)。	现场踏勘、递交纸质材料、图片、影像等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C2-2 (5分) 培训活动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 (1分), 定期开展农村生态环境知识、绿色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培训, 尤其是污染预防、环境因素等相关知识培训 (1分); 村干部每年集中参加生态环境知识培训不低于 8 学时 (1分), 村民代表不低于 4 学时 (1分), 一般村民不低于 2 学时 (1分)。	现场踏勘、递交纸质材料、图片、影像等	
C3 (5分) 信息交流	C3-1 (2分) 内部信息交流	通过公告栏、宣传栏、广播、互联网等渠道确保村民间环境信息的交流与传递, 确保村民或长期居住本村的人员及时获得相应信息 (2分)。	现场踏勘、图片、影像等	
	C3-2 (3分) 外部信息交流	建立门户网站或网络媒体平台, 确保访客或相关方获得相应信息, 并及时回应相关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意见建议 (3分)。	现场踏勘、图片、影像等	
C4 (4分) 绩效评价	C5-1 (2分) 内部评价	村民委员会定期开展生态环境方面的合规性检查, 发现问题, 立即提出并组织整改 (2分)。	检查记录等	
	C5-2 (2分) 外部评价	相关主管部门对“无废乡村”建设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1分); 根据考核意见, 提出改进的措施, 通过整改落实来持续提升环境绩效 (1分)。	考核评估记录等	
D 附加项 5分	D1 (5分) 附加评分	D1-1 (2分) 先进荣誉	近二年内每获得一个考核指标中未明确计分的其它县处级、市厅级、省部级以上等先进荣誉 (2分)。	相关命名表彰文件
		D1-2 (3分) 美丽乡村经营	成功建设为市级以上美丽乡村特色精品村、振兴乡村精品村等 (3分)。	相关命名表彰文件

注: 1、本建设指南指标满分 100 分, 附加分 5 分, 达标基准分原则上不低于 90 分;

2、“无废乡村”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评估。

附表 4

“无废学校”建设指南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A 组织管理 20 分	A1 (14 分) 环境管理体系	成立“无废学校”建设领导小组和管理组织机构, 明确职责, 责任落实到人 (4 分)。	档案文件、会议记录等
		学期或学年工作计划中有明确的“无废城市”相关环境教育内容 (7 分)。	教学计划
		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工作进度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3 分)。	会议记录
	A2 (6 分) 信息公开	在全校范围发布“无废学校”运行管理组织机构信息 (3 分)。	图片及调查座谈等
设置有环境问题建议的渠道, 对环境管理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有回应有落实 (3 分)。		意见记录、答复记录	
B 校园环境 10 分	B1 (10 分) 环境卫生	校园整体环境干净整洁, 无卫生死角, 公共区域无垃圾堆积 (3 分); 无生活污水进雨水管网的现象 (3 分); 厕所干净无异味 (1 分)。	现场查看
		校园内教学楼、办公室、学生宿舍、食堂等场所合理设置足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3 分)。	现场查看
C 固废管理 35 分	C1 (6 分) 办公室	教师推广使用电子文件, 实行绿色办公 (3 分)。	现场查看
		教职工自备水杯, 减少一次性纸杯使用 (3 分)。	现场查看
	C2 (10 分) 食堂	教职工、学生积极践行“光盘行动” (3 分)。	现场查看、座谈
		不提供一次性餐具 (3 分)。	现场查看
		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委托第三方清运处理 (4 分)。	现场查看、座谈
	C3 (9 分) 教室	禁止使用塑料书皮包书, 鼓励引导使用废旧报纸、牛皮纸等包书皮 (3 分); 使用可循环利用文具 (3 分); 学生自带水杯, 不提供一次性纸杯 (3 分)。	现场查看
C4 (10 分) 废弃物管理	在教学等环节产生的实验室废物, 纳入实验室废弃物统一收运体系 (6 分); 校园防虫、绿化等环节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 按照有害垃圾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 摆放位置合理并及时清运 (4 分)。	现场查看, 图片、影像等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D 主题活动 10分	D1 (10分) 社区活动	学校与所在社区建立良好共建关系, 师生、家长走进社区, 参加社区的生态环境保护活动, 促进社区改善环境(5分)。	现场查看, 图片、影像等
		学校组织师生环保志愿者队伍, 以开展二手书籍、文具、衣物及其他日常生活用品等旧物交换活动等方式, 向居民宣传环保知识(5分)。	现场查看, 图片、影像等
E 宣传和 文化渲染 15分	E1 (9分) 宣传教育	校内有“无废城市”宣传栏(2分); 图书馆有环保宣传书籍、报刊杂志(2分); 每学期广播站有“无废城市”主题内容播出2次或以上(2分)。	现场查看, 图片、影像等
		每学期校园黑板报或宣传窗至少有1期“无废城市”内容刊出(3分)。	现场查看, 图片、影像等
	E2 (6分) 环保活动	每学年组织以“无废城市”为主题的征文或演讲等活动1次或以上(2分); 每学年开展以“无废学校”或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的实践活动1次或以上(2分); 鼓励学生成立环保社团或兴趣小组, 开展相关活动(2分)。	现场查看, 图片、影像等
F 教学 10分	F1 (5分) 教学内容	每学年有2个以上“无废城市”“无废学校”相关的教学精品课件(5分)。	现场查看, 图片、影像等
	F2 (5分) 教学形式	每学年“无废城市”相关内容教学时长不少于2课时(5分)。	现场查看, 图片、影像等
G 附加分 5分	G1 (3分) 命名表彰	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命名表彰的学校, 如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绿色学校等(3分)。	相关命名表彰文件
	G2 (2分) 特色活动及媒体报道	学校结合自身特点, 开展特色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 被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2分)。	现场查看、图片资料

注: 1、本建设指南指标满分 100 分, 附加分 5 分, 达标基准分原则上不低于 90 分;

2、“无废学校”由教育部门牵头评估。

附表 5

“无废医院”建设指南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硬性指标	合规性要求	近三年无有效的环保投诉和环保处罚记录，无重大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	是否符合一票否决
A 组织管理 10 分	A1 (6 分) 环境管理体系	成立“无废医院”建设领导小组和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职责，责任落实到人 (2 分)。	档案文件、会议记录等
		对相关科 (处) 室建设活动组织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后提出整改意见 (2 分)。	图片及意见记录
		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工作进度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2 分)。	会议记录
	A2 (4 分) 信息公开	在医院内发布“无废医院”运行管理组织机构信息 (2 分)。	图片及调查座谈等
设置有环境问题建议的渠道，对环境管理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有回应有落实 (2 分)。		意见记录、答复记录	
B 医院环境 15 分	B1 (9 分) 环境卫生	医院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公共区域无垃圾堆积 (3 分)。	现场查看
		公共区域厕所专人经常性打扫、保洁，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 (3 分)。	现场查看
		医院医疗区、生活区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3 分)。	现场查看
	B2 (6 分) 生活源固体废物	根据属地要求，落实绿色采购相关要求，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 (1 分)。	现场查看
		鼓励实行办公自动化、无纸化，减少一次性制品使用 (1 分)。	现场查看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范 (4 分)。	现场查看
C 医废管理 45 分	C1 (4 分) 人员培训及防护	定期组织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存储等环节工作人员的培训 (2 分)。	现场查看
		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存储等环节工作人员个人防护规范 (2 分)。	现场查看
	C2 (8 分) 医废收集	按要求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2 分)。	现场查看
		医疗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2 分)。	现场查看
		使用专用医疗废物包装袋、利器盒和运送工具 (2 分)。	现场查看
		包装封口有效、中文标签规范 (2 分)。	现场查看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C3 (8分) 暂存设施	医疗废物暂存设施标识齐全 (2分)。	现场查看
		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内医疗废物分类存放 (3分)。	现场查看
		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干净整洁 (3分)。	现场查看
	C4 (4分) 交接登记	建立医疗废物交接登记台帐 (2分)。	现场查看、台帐等
		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以及经办人签名等(2分)。	现场查看、台帐等
	C5 (2分) 清洗消毒	按照要求对收集设施、运送工具、暂存设施开展清洗消毒 (2分)。	现场查看, 记录、图片、影像等
	C6 (6分) 医废处置	医疗废物集中后交给有资质的处置公司 (签有合同), 鼓励有条件的医院引进先进技术就地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 (6分)。	现场查看, 记录、合同等
	C7 (8分) 实验室废物处置	纳入实验室废弃物集中统一收运体系 (4分)。	查看合同
		实验室废弃物规范处置, 有台帐 (4分)。	现场查看
	C8 (5分) 系统建设	医疗废物推行智慧监管系统 (2分)。	现场查看
医疗废物智慧监管系统已接入市级以上监管平台 (2分)。		现场查看	
医疗废物智慧监管系统数据应与纸质数据一致 (1分)。		现场查看	
D 污水处理 8分	D1 (2分) 设备设施	有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 (2分)。	现场查看
	D2 (3分) 污水消毒	规范开展污水消毒, 达标排放 (3分)。	现场查看
	D3 (3分) 自身检测及记录	开展污水检测, 建立消毒及检测记录 (3分)。	现场查看, 监测报告, 台帐等资料
E 可回收物管理 14分	E1 (2分) 建立制度	建立健全可回收物回收制度, 有专人负责管理 (2分)。	现场查看
	E2 (2分) 仓库存储	有专门存储仓库, 分类存放 (2分)。	现场查看
	E3 (2分) 台帐管理	可回收物分类回收, 实施台帐管理 (2分)。	现场查看, 台帐等资料
	E4 (3分) 消毒处理	建立消毒制度, 有消毒区域, 对可回收的病床、输液架等回收物资消毒后处置, 建有相应台帐 (3分)。	现场查看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E5 (5分) 回收处置率	应收尽收,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量达到 80% 以上 (5分)。	现场查看, 台账等资料
F 信息宣传 8分	F1 (5分) 宣传教育	医院开展“无废城市”宣传, 有相应海报等宣传资料, 网站、公众号开展信息宣传 (5分)。	现场查看, 图片、影像等资料
	F2 (3分) 环保活动	每年组织以“无废城市”为主题的活动 1 次以上 (3分)。	现场查看, 图片、影像等资料
G 附加分 5分	G1 (2分) 命名表彰	获得过市级以上相关命名表彰的医院, 如文明单位等, 加 2 分。	相关命名表彰文件
	G2 (3分) 特色活动及媒体报道	医院结合自身特点, 开展特色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 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 加 3 分。	现场查看、图片资料

注: 1、本建设指南指标满分 100 分, 附加分 5 分, 达标基准分原则上不低于 90 分;

2、“无废医院”由卫生健康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共同牵头评估。

附表 6

“无废工地”建设指南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A 组织管理 15 分	A1 (9 分) 环境管理体系	成立“无废工地”建设领导小组和运行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职责,责任落实到人(5分)。	建设和管理机构的档案文件
		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建设工作进度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4分)。	会议记录
	A2 (6 分) 信息公开	发布“无废工地”建设相关信息(3分)。	图片及调查座谈等
		设置有环境问题建议的渠道,对环境管理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有回应有落实(3分)。	意见记录、答复记录
B 工地环境 20 分	B1 (4 分) 环境卫生	工地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公共区域无垃圾堆积(3分)。	现场查看
		厕所有专人经常性打扫、保洁,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1分)。	现场查看
	B2 (12 分) 生活垃圾分类	工地内合理设置足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6分)。	现场查看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范(6分)。	
B3 (4 分) 餐厨垃圾管理	平常时期,采用可回收餐具就餐(2分);餐厨垃圾规范处理(2分)。	现场查看	
C 环境污染防治 10 分	C1 (5 分) 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要求(5分)。	现场查看、调研座谈
	C2 (5 分) 废水排放管理	有适宜的污水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确保其污水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5分)。	现场查看、调研座谈
D 建筑垃圾管理 45 分	D1 (16 分) 源头减量与就地利用	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6分)。	现场查看、调研座谈
		制定合理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充分就地利用,减少建筑垃圾排放(8分)。	
		鼓励采购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绿色建材产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应用(2分)。	现场查看、调研座谈
	D2 (19 分) 分类及合规处置	严格建筑垃圾分类,分别存放到对应的贮存场所(7分);各类建筑垃圾均有明确合法的处置渠	现场查看、图片资料等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道，并由相应的单位运至终端处置，进行合规的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60%（12 分）。	
	D3（10 分）台账管理	有专人负责建筑垃圾管理（4 分），有完善的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可实现去向追溯（6 分）。	现场查看、台账资料等
E 宣传活动 10 分	E1（10 分）“无废”宣传	有“无废城市”主题的海报或视频等宣传品（4 分）；工地每年组织 2 次以“无废工地”为主题的宣传活动（6 分）。	现场查看、图片资料
F 附加分 5 分	F1（2 分）命名表彰	获得过国家级、省级、市级、命名表彰的工地（2 分）。	相关命名表彰文件
	F2（3 分）特色活动及媒体报道	工地结合自身特点，开展特色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3 分）。	现场查看，图片、影像等资料

注：1、本建设指南指标满分 100 分，附加分 5 分，达标基准分原则上不低于 90 分；

2、“无废工地”由建设部门牵头评估。

附表 7

“无废景区”建设指南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A 组织管理 10 分	A1 (4 分) 环境管理体系	成立“无废景区”建设领导小组和运行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职责，责任落实到人 (2 分)。	建设和管理机构的档案文件、会议记录等
		对景区工作人员开展“无废城市”相关知识培训 (2 分)。	图片及会议记录
	A2 (6 分) 信息公开	发布“无废景区”建设相关信息 (2 分)。	图片及调查座谈
		建立游客对旅游环境保护的监督和投诉制度，及时处理游客投诉，并建立档案记录和复查制度 (2 分)。	意见记录、调查座谈答复记录
		启动智慧旅游建设，提升景区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水平 (2 分)。	现场查看、图片
B 生态维护 5 分	B1 (5 分) 生态维护	景区设施维护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包括地貌、动植物、水体采取保护措施 (2 分)；建有生态停车场、生态或仿生态游步道 (3 分)。	现场查看、图片
C 整体环境 10 分	C1 (6 分) 环境整洁度	景区环境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乱建现象，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无剥落、无污垢，旅游景区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6 分)。	现场查看、图片资料
	C2 (4 分) 厕所	厕所布局合理，数量满足需要，标识醒目，建筑造型与景观协调，具备水冲或使用生态厕所、通风设备 (2 分)；厕所内外整洁，洁具洁净，无污垢、无堵塞 (2 分)。	现场查看与调查座谈
D 环境污染防治 15 分	D1 (6 分) 噪声与大气污染防治	景区内空气质量、噪声指标、地表水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3 分)；景区内餐饮厨房有油烟净化处理措施，确保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3 分)。	现场查看与调查座谈
	D2 (9 分) 水体污染防治	通过采用节水、循环用水等方式，减少污水的排放量 (3 分)；因地制宜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应就近处理污水 (3 分)；景区污水应全部经过处理后排放，不直接向河流等自然环境排放超标废水，污水排放达到排放标准 (3 分)。	现场查看、图片资料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E 固体废物管理 40分	E1 (6分) 化学 品包装物	景区绿化采用无公害病虫害防治技术, 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全部回收 (6分)。	现场查看、图片资料
	E2 (6分) 旅游 商品	实行旅游商品简易包装原则 (3分); 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 (3分)。	现场查看、图片资料
	E3 (5分) 电子 门票	推行电子门票, 减少纸质门票的使用 (5分)。	现场查看
	E4 (10分) 餐 饮	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 (5分); 有引导游客践行“光盘行动”的具体措施 (5分)。	现场查看、图片资料
	E5 (13分) 生 活垃圾	垃圾箱布局合理, 分类设置, 标识明显, 数量满足需要, 造型美观, 与环境协调 (5分); 垃圾清扫及时, 日产日清 (4分); 有满足需求的保洁队伍 (4分)。	现场查看、图片资料
F 宣传 活动 20 分	F1 (5分) “无 废”宣传	景区有“无废城市”主题的海报或视频等宣传品 (3分); 对游客践行“无废”的引导措施, 强化景区宣传教育功能 (2分)。	现场查看、图片资料
	F2 (9分) 生态 标志	在达到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要求的基础上, 逐步提倡使用电子手册等 (5分); 各种引导标识布局合理, 采用生态材料, 并对生态敏感地带进行有效引导和标识 (4分)。	现场查看、图片资料
	F3 (6分) 公益 活动	景区每年组织 1 次以“无废城市”为主题的社会公益活动 (6分)。	图片资料
G 附加 分 5分	G1 (2分) 命名 表彰	获得过国家级、省级命名表彰的景区, 如 4A 级以上高等级景区等 (2分)。	相关命名表彰文件
	G2 (3分) 特色 活动及媒体报 道	景区结合自身特点, 开展特色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 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 (3分)。	现场查看, 图片、影像等资料

注: 1、本建设指南指标满分 100 分, 附加分 5 分, 达标基准分原则上不低于 90 分;

2、“无废景区”由文化旅游部门牵头评估。

附表 8

浙江省“无废城市细胞”评估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申报类型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全称			
	详细地址			
	占地面积		单位规模	（职工、学生人数等）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主要工作（支撑材料另附件）			
打分结果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9

浙江省“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清单

报送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建设类型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联系人	联系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 2

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十百千万” 行动 2021 年任务分解表

序号	设区市	无废工厂	无废城市载体	无废城市细胞	
				三年培 育总数	2021 年完 成建设数
1	杭州市	12	100	1800	500
2	宁波市	15	100	1500	450
3	温州市	10	110	1000	300
4	湖州市	8	80	600	200
5	嘉兴市	12	100	1000	300
6	绍兴市	20	150	1200	350
7	金华市	8	80	1000	300
8	衢州市	2	70	300	100
9	舟山市	1	30	300	100
10	台州市	10	110	1000	300
11	丽水市	2	70	300	100
合计		100	1000	10000	3000

浙江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领跑企业 评估标准及程序

1.总体要求

1.1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并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确定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项目应能维持环境质量稳定且不低于环境质量标准。

1.2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国家鼓励和推荐的技术及装备，优先选用环境风险低、自动化程度高、能效高、二次污染少的技术及装备。

1.3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应配套完善的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技术及装备应成熟、可靠、高效、安全；优先选用废水循环利用技术。

1.4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及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排放限值应从严执行。

1.5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应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具备与环境管理部门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对接的端口。具备独立DCS、PLC中控系统。具备在线实时监控接收、贮存、出厂、环境管理计划申报登记、电子磅秤对应电子台账等功能。

1.6配备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相匹配的化验分析能力。包括

分析化验室、化验分析仪器、人员及实验室废物收集系统。

1.7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经营单位厂区环境应符合国家绿色工厂建设要求。绿地规划设计要与建筑主体、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相协调。功能分区合理，道路硬化、厂区整洁、绿地指标先进，具有景观效果。

1.8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应确保其产物使用过程中风险可控，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不对环境及人体健康造成损害。

1.9应具健全的人员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安全应急管理和环境管理等管理制度或管理体系。

2.贮存设施要求

2.1 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及 GB 50016 防火等级要求，贮存设施分为综合贮存库、甲、乙、丙类贮存库，设置防火墙、门、窗和防火卷帘等。并配置相应毒气及易燃气体监控、防火防爆报警装置。

2.2 待处理的腐蚀性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 GB 15603、GB 18597 的相关要求，处理过程中氧化剂、还原剂的使用及贮存应满足 HJ 1091 的相关要求。根据危险废物危险特性及容器材质规格，合理设计分区；每个分区之间应用挡墙间隔，挡墙高度不低于墙面裙角；根据每个分区拟贮存的废物特征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2.3 贮存设施内设置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导流沟槽、集中收集池。收集池应配套排泥、废液处置及废气导排设施。废液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废水排放中相关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8978 的规定。

2.4 贮存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或毒性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挥发性气体应根据 GB 37822 选择是否需要设置气体收集、净化装置。其废气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14554 的规定。

2.5 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包括标准容器、非标容器和特殊容器。危险废物标准容器的规格、材质及盛装要求应符合 GB 12463 的规定，液态、浆状危险废物应选择桶、罐、箱等包装容器。钢制容器应满足 GB 12463、GB/T 325 的相关要求。塑料容器应满足 GB 18191 的相关要求。

2.6 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罐应密封良好，满足 GB 37822 中相关要求。

2.7 全封闭式集装箱作为批量危险废物的再包装容器，仅可用于各类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移，其设计、制造和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413 和 GB/T 5338 的规定，且不得使用 10 年以上的集装箱盛装危险废物。

2.8 周转包装容器再次利用时，不应盛装与上次废物不相容的废物。如需清洗，清洗废液应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如不能再次使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2.9 综合性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经营单位应配备仓储式货架，宜采用智能负压仓储系统。

3. 利用处置设施要求

3.1 危险废物利用设施选址、建设、运行应满足 HJ 1091 的相关要求。

3.2 废矿物油利用设施建设应满足 GB 17145、HJ 607 的相关

要求，新建及改扩建设施能力应不低于5万吨/年，应建有废渣贮存设施。废矿物油提炼再生润滑油基础油的蒸馏工序宜采用高真空蒸馏，包括分子蒸馏、薄膜蒸发、减压蒸馏等方法，禁止使用釜式蒸馏工艺；应具备后精制工序，宜采用溶剂精制或加氢精制，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硫酸精制等强酸精制工艺。

3.3 表面处理污泥宜采用火法冶金工艺。火法冶金工艺中的干化、配料、制块(球)、烧结、熔炼等工段应采用自动化机械作业。湿法回收工艺严禁直接采用人工上料方式进行间歇投料，浸出、过滤、结晶、干化等工序应在密闭或负压条件下进行。污泥原料和半制成品应通过密闭空间内输送。严禁直接利用电镀及酸洗污泥制砖、陶粒等建筑材料。

3.4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应采用火法冶金或湿法回收工艺。物料运输应采用密闭机械或气力输送。生产工序应在密闭或负压条件下进行。火法回收工艺宜采用自动化机械作业。湿法回收工艺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密闭，具有废气收集设施。

3.5 废酸利用应采用酸碱中和、化学沉淀、蒸发浓缩等工艺进行酸再生、水处理剂等资源化利用。各工段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过滤残渣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3.6 废包装桶利用设施应采用溶剂清洗、干法清洗工艺。制备再生桶应具有倒残、整形、清洗、吸干、抛丸、烘干打磨试压、喷漆、干燥等工序，各环节应配备成套设备，生产环节应在密闭或负压条件下进行机械化操作。制备冶炼钢材原料应满足GB/T39733的相关要求。废塑料桶造粒经营单位应具备后序生产工业废水管件等工序。

3.7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物料输送采取密闭机械或气力输送方式。飞灰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应符合 HJ 1134 的规定。

3.8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选址、建设和运行应符合 GB 18484、HJ/T 176 的规定。

3.9 危险废物填埋场选址、建设和运行应符合 GB 18598 的规定。

3.10 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建设、运行应符合 GB 30485、GB 30760、HJ 662 的规定，处置废物种类应以无机类废物为主。

4. 环境治理设施要求

4.1 配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应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及装备，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达到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20% 的排放水平。

4.2 采用焚烧、热解、火法冶金等工艺的设施应按照 GB 18484 配套烟气净化设施。应配备尾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4.3 挥发性有机废气应科学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宜采用蓄热燃烧、活性炭吸附、洗涤等方式或组合方式进行处理。

4.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应配备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污水综合处理系统；推荐建立中水回用系统，宜优先循环利用、梯级利用。

4.5 产生大量余热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宜建立余热利用系统。

4.6 应设置专用卸料区、洗车区、包装物清洗区。卸料区应设置粉尘、挥发性废气收集设施。设置液体接口防滴漏设施。

4.7 厂区内灰渣接收、转运应优先采用机械密闭输送或气力输送。移动式转运设施应采取措施防止固体废物遗撒、粉尘飘散。

4.8 应具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手册，并做好相关运行管理记录。

5.信息化自控设施要求

5.1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经营单位应设置 DCS、PLC 控制系统，应设置独立的中控室，具备远程监控、设备起停操作、打印等功能。

5.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经营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具有危险废物接收、贮存在线监控视频装置、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实时跟踪装置、火灾报警等系统接入功能及与管理部门信息化系统连接端口。应建有专用的危险废物电子磅秤、电子登记、申报等信息化功能。

6.分析化验实验室要求

6.1 应设置专门的分析化验实验室，根据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及特性配置相应分析化验仪器及专业人员，建立完善的实验室管理制度。

6.2 实验室应配置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相匹配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利用处置产物、污染物排放检测能力等相匹配的实验仪器。综合利用处置设施实验室应具备包括不限于元素分析、反应性、易燃性、闪点、重金属分析等检测能力。

6.3 实验室应具有专业的实验操作人员、操作规程。

6.4 实验室应具有完善的废液、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7.厂区景观环境设施要求

7.1 厂区绿化布局合理、入口处规划景观广场，绿化工程设计应兼顾景观效应，绿化率不低于 30%。

7.2 厂区应建设公众开放参观廊道，在厂区入口醒目处设置信息公告栏。

7.3 厂区建筑物外观规整，墙面无掉粉、漆皮、透底等，生产设备无锈渍。道路两旁宜种植垂直绿化,丰富绿化的层次和景观。厂区道路实现硬化、平坦整洁。

7.4 厂区绿地设计应与利用处置企业的建筑风格相融合，建筑颜色应与所在区域的地貌，植被相融合。

7.5 厂区绿化景观设计应根据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规模,布置绿化景观风格和意境。

7.6 工厂的绿化设计应将园林绿化纳入工厂总平面布置中，做到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形成点线面相结合,自成系统的绿化布局，充分发挥绿地的卫生防护和美化环境作用，工厂掩映于绿茵之中。

8.运行管理要求

8.1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符合 GB 34330、HJ 1091或浙环发〔2019〕2号文件相关规定和要求。

8.1.1 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的按照产品管理。

8.1.2 不符合相关产品国家或行业标准，没有稳定的市场需求的，应按固体废物管理。如根据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判定

为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8.1.3 作为制备建筑材料的添加料，或作为制轻质骨料、陶瓷材料、磁性材料等的原料或配料，过程污染控制应执行相关行业污染控制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GB 30760的要求执行。

8.1.4 废矿物油蒸馏过程产生的塔底油、蒸馏毛油、精制过程产生的抽出油，不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环境污染风险较大，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8.1.5 表面处理污泥回收金属产物，作为下游企业的原辅料，宜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

8.1.6 满足水泥窑入窑要求的，可采用水泥窑进行协同处置。

8.1.7 采用高温熔融（温度 $\geq 1200^{\circ}\text{C}$ ）方法进行处理，形成的玻璃态残渣符合国家标准《固体废物玻璃化处理产物技术要求》，宜按该标准的规定进行管理。

8.2 应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省级统一的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8.3 应设置危险废物全流程智能管理平台，安全填埋设施相关运营全部数据永久保存，焚烧及利用设施的关键过程数据保存10年以上；在危险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关键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8.4 应按照HJ 2042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8.5 应根据 HJ 1033、HJ1034、HJ 1038 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方案中的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要求，及时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开展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的，应安装电子显示面板进行动态公示。

8.6 应定期对场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利用处置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8.7 应定期在厂区企业信息栏或官方网站公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监测结果等相关信息。

8.8 宜逐步对公众开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参观。

9.评估程序

对照评估标准，省专班组织对全省取得浙江省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开展全面检查，评选出一批符合标准的行业领跑企业并公布名单，检查结果作为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察考核省级抽查的重要参考。